

樂經律呂通解

一

370

樂經律呂通解

二

三

3

樂經律呂通解

三

410.3

樂經呂律通解

(一)

汪烜輯

3600,4 21253

410.3 3600.4 (2)

樂經呂律通解

(二)

汪烜輯



解通呂律經樂

(三)

輯 烜 汪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解通呂律經樂

冊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輯者 汪 烜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D六一四〇

(本書校對者 林東塘 鮑嘉祥)

樂經律呂通解目次

卷之一

樂記分二十一章

附或問二十二條

卷之二

律呂新書上附序

律呂本原凡十三章

卷之三

律呂新書下

律呂證辨凡十章

卷之四

樂經律呂通解 目次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一

婺源汪 烜燦人輯

樂記

孔氏曰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今取十一篇合爲一篇曰樂本曰樂禮曰樂論曰樂施曰樂言曰樂象曰樂情曰魏文侯曰賓牟賈曰樂化曰師乙餘十二篇其名猶存曰奏樂曰樂器曰樂作曰意始曰樂穆曰說律曰季札曰樂道曰樂義曰招本曰招頌曰寶公草廬吳氏曰禮經惟儀禮僅存而樂經則亡其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少有辭句可讀可記故秦火之後無傳諸儒不過能言樂之義耳漢初制氏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至劉向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則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其所取十一篇合爲一篇者蓋亦刪取要略非全文也其餘十二篇及獻王之樂經則唐孔氏作疏時其書已泯絕矣愚按鄭本十一篇目次既與今本不合而史記樂書次序又與鄭本亦不同吳草廬更定次序實未見其必然竊謂樂記一書前後文雖不屬而脈絡貫通止是一篇文字至若樂本樂論等篇名大抵漢儒所題章目如孝經開宗明義等章名之類耳未必其本然也今祇依孔疏本次序而分爲二十一章如左

凡音之起由人心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

比必二反而樂之樂音洛○音統聲樂言也心者人之神明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也心不自動必有物以感之而後動聲即心之所發應應所感之物也變如下文所云也方猶曲也長言而有序曲折而抑揚也音以人聲言比合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樂之猶言和之干戚武舞羽旄文舞也音由心生心以物動物感而應物之感無方而聲之應亦以生變言之不足而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則不知足之蹈之舞之於是和以入音舞以干羽此一節言樂之所由生由人心之有所感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嗷以殺其

樂心感者其聲暉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

嘯音焦殺色介反樂音洛暉昌展反○嘯枯竭之意殺先高而后微也暉開大也緩紆徐也粗暴厲猛也廉稜角也聲變而成方然後比

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是樂生於音也音由人心之感物而動是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心之感於物者有哀樂喜怒哀敬愛之殊而聲之變以成方者亦有嘯殺暉緩發散粗厲直廉和柔之異蓋人之心至虛至靈統性情以爲體用方其寂然不動也未發之中不偏不倚則哀樂喜怒敬愛之理具備而實無哀樂喜怒敬愛之可言所謂性也及其感而遂通也則隨所感而聲應之所感有失得順逆尊親之異則所發亦隨爲哀樂喜怒敬愛之情是六者之情則感於物而後動者也此節承上文而言情之所感不同而聲隨以變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行其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

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道其之道音導行去聲○性情之德人所同然然物之所感者雜投而心之動無以自主則欲動情勝而性情之正以失故所以感之者不可不慎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道其志使一出於正也和其聲使不感於邪

也禮樂者教民之主而政刑者爲治之輔要皆慎所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使無失其性情之正而已故曰其極一也

右第一章此章言樂之本由人心之感於物而先王制禮作樂則以慎所感而同民心也自此以下六章皆反復申明此章之意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心感於物而動爲情情見乎辭爲聲聲成文而爲音故上之所感不同而民俗歌謠之音以異世之治以政之和也世之

亂以政之乖也。國幾於亡。則民之困於虐政者。又不止於乖也。政。卽禮樂政刑是也。安以樂者。和政之所感也。怨以怒者。乖政之所感也。哀以思者。困窮之所發也。聲音之道與政通者如此。苟出身加民者。或失其道。則禮樂政刑無不乖戾。感非所感矣。故聖人審音以在治。忽以啓自省之端。而慎其感民之本也。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音矣。

徵。少里反。怙。音覘。慝。昌制反。○宮屬土而爲五

聲之主。商。角。徵。羽。皆由宮聲而定。故象君。商屬金。主義。而近君。故象臣。角屬木。主生。而難和。故象民。徵屬火。主禮。所以治事。羽屬水。主智。所以別物也。亂失其序也。怙慝。不和也。和聲之法。十二律皆可起。宮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每宮各用五律至角而止。其有徵羽之律長於宮商者。則取半律用之。故宮必最濁。商。角。徵。羽。以漸而清。五聲之序不相亂也。然宮。商。角。徵。羽。各有君。臣。民。事物之象。聲音之道通乎政治。則要必君。臣。民。事物之間各得其道。而後宮。商。角。徵。羽之聲亦從律而不戾。有難欲強之而不可得者。此聽音之所以能在治忽也。五者。指君。臣。民。事物言。五者不亂。政之和也。無怙慝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也。

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荒。陵。憂。哀。危。音之怙慝也。驕。壞。怨。勤。匱。政之乖亂也。君臣民事物之

道皆亂。則宮商角徵羽之音亦迭相陵。蓋此宮而犯於他宮。此律而戾於彼律也。慢。溢也。治政之得失由於君。五聲之和慢由於宮。君正。則臣民事物皆得其理。而無不正矣。宮正。則商角徵羽皆得其序。而無不和矣。君失其道。則臣民事物皆隨以乖。而五聲失序。此其感召之微。有存於不見不聞之表者。故作樂本於君身。而聽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樂審音以在治忽。亦所以自檢其身。而非徒求之樂也。

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比。必二反。○慢。迭相陵也。桑間。桑林之中。濮上。濮水之上。皆衛地。衛風有桑中篇。史記衛靈公適晉。舍濮水上。夜聞琴聲。使師涓聽而書之。及至晉。命師涓爲平公

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也。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中。故聞此聲必於濮上政散。故民流政散。則民誣上民流。則行私而不可止。此以證上節之說也。

右第二章

政者。上之所以感也。音生於人心。下之所以應也。此章言上之所以感民者。有得有失。而民之應者。有和有慢。故審音可以知政。而感民者。不可以不慎也。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

倫。類也。倫理。謂事物之理。即上章君臣民事物之治亂是也。音生於人心。

故衆庶皆能知音。樂則協之六律。諧於五聲。而通乎倫理。故非察於倫理者。不足以知樂也。能審樂之和。而通之政。則能自考其得失。而脩政矣。故治道備也。

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

足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應氏曰。幾。察也。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至也。愚按。禮樂非有二事。

物得其序。則得其和。失其序。則失其和。苟不能齊明盛服。非禮不動。則一身之間。且有失其倫理者。而何足以與於樂哉。故知樂而通於政者。必其能幾於禮而體之身者也。知樂。則樂得矣。幾於禮。則禮得矣。德。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謂也。此所以出身加民而爲禮樂教化之原也。篇中至此。始以禮樂合言。蓋施於用者。有兩途。而體之身。則無二致也。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夫婦。夫婦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

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太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食音。嗣越。

戶括反。倡和好惡皆去聲。○極音致。味謂求其音味之美以遂其口耳之奉也。清廟周頌篇名。疏通也。越惡底孔也。練絲而染之則聲平。疏越則聲緩。一倡三歎一人倡而三人和也。遺者有餘不盡之意。淡則欲心平而則躁心釋。故樂不欲致音而主於淡和。蓋養心莫善於寡欲。寡口腹耳目之欲乃所以養心治躬而爲成德之本也。禮樂皆然。記者舉兩端以見例耳。人道之所以失其正者。好惡之欲累之也。先王之制禮樂亦惟本其所自治者而推之以治人耳。禮以節之樂以和之則好惡平而人道正矣。

右第三章

此章承上章言樂通於政而惟君子能知之。故君子不敢違禮縱欲以立政之本而後制禮樂以教民皆首章慎所感而同民心之意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

劉氏曰人生而靜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命之謂性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爲情也。愚按不曰情而曰欲者情秉氣而動則中節者恆少不中節者恆多。

記因下文而立言故直曰欲然欲亦未便是不善邊但其易流者耳欲合於正則欲亦無害但既合於正則亦不見其爲欲矣此曰性之欲則未離乎本善之體而善惡未有定嚮焉者也。

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

好惡皆去

聲○朱子曰上知字體也下知字用也。劉氏曰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矣。愚按知即天之性也物至而知遂知之感於物而動也好惡形焉則所謂性之欲也。

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

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了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脇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好惡皆去聲知者之知音智○好惡發於外而節好惡者在內知本在內而誘知者自外強弱以力言衆寡以人言知愚勇怯以氣質言。劉氏曰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

於義理者也。好妍惡媿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爲主人心危而物來誘之不能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況以無節之好惡而接無窮之物誘心爲形役而違禽獸不遠矣。違禽獸不遠則氣則者決

力強者奪。此所以爲大亂之道也。愚按此節言人心不能無所感而無以平其好惡則其害至於如此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衰七雷反。安樂之樂。音洛。冠去聲。別必列反。食音嗣。○劉氏曰先王制禮樂。因人情而爲之節。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爲之衰麻哭泣之數。以節

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爲之鐘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有別。故爲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際之事而或失其正。故爲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愚按禮節於外。所以直其中也。樂和其中。所以善其發也。政則率民以行此禮樂。刑則防民之不率此禮樂者而已。以四者達於天下而盡善不悖。則王者治民之道備矣。此節言先王制禮樂所以平好惡而反人道也。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

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好惡皆去聲。○同者。人之性情也。異者。人之分藝也。情性之同。萬物一體。分藝之異。自卑尊人。流者和而

無節。離者。嚴而不泰。此非禮樂之失。人率其氣質之偏以失之也。樂以合情。禮以飾貌。所以救流離之失也。禮必有義。禮飾貌。文也。而義則當其實。樂必有文。樂合情。內也。而文則有其節。故禮之義立。則貴賤有等而不失之離。樂之文同。則上下和睦而不失之流。貴賤等禮之庸也。上下和。典之惇也。有禮樂以平其好惡。故好賢惡不肖。而賢不肖別。由是禁暴舉賢。則政無不和。命討以天矣。仁者。樂之本。萬物一體。義者。禮之體。定分秩然也。以樂合情而和上下。即仁以愛之。以禮飾貌而等貴賤。即義以正之也。曰仁曰義。則本於君身之盡性實。而非徒禮樂之虛文矣。禮樂同原而並行。故相資以爲用。此節言禮樂之效。好惡平而人道正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

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易音異。長上聲。○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當在合字之上。今從之。和順由於心。故樂由中出。威儀動於外。故禮自外作。樂由中出。和而節。故靜。禮自外作。嚴而泰。故文。易平。易簡。不煩也。中和祇庸。性所自具。而非難也。子臣弟友。事在家庭。而非煩也。順其性之自然。人人所同。故易。循乎理之當然。因物付物。故簡。若徒縱情以忘反。則人惡其險矣。虛文而無實。則人厭其煩矣。豈禮樂之道哉。同天下之情。而無少私曲。易之至矣。人皆遂其本然之情。而何怨之有。定天下之分。而適當其則。簡之至矣。人各安其當然之分。而何爭之有。禮樂之至。而天下無怨不爭。是揖讓而治天下也。試用也。天子不怒。無所庸其怒也。暴民息。諸侯服。兵刑措。民和而君無爲。無怨之實也。四海之內。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共戴天子。不爭之實也。必如此。而後爲樂達。禮行人君當觀民以自考也。此節言好惡平。人道正之至。禮樂之極功也。然日易日簡。則亦適還夫人性之所固有。而非有加於天下之民矣。

右第四章

此章承上章教民平好惡反人道而言。以申首章之意。章首三節。即首章次節之意也。先王制禮樂以下。即首章末節之意也。至末節而言禮樂之治。極其至矣。下三章則又推禮樂之本於天地。而歸制作之能於聖人也。○吳

本以篇首至此章王道備矣。止統爲樂本篇。分樂者爲同以下。至則此所以與民同也。止爲樂論篇。愚按樂者爲同二節。即禮樂政刑四達不悖之意。其言好惡著。刑政均。民治行。樂達。禮行。則分明見好惡平。人道正。且與首章禮樂政刑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語正相應。其在此章之末無疑。若下二章語意雖與此章末二節相承。然此章王道備矣。如此則民治行矣。如此則樂達矣。如此則禮行矣。其語氣一類。自是層層結上下二章。又各成片段。不害其別成一章。讀者深味焉。當自得之。毋徒求合於正義分篇之說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竝。名與功併。

承上章大樂必易大禮必簡而言。易之至則與天地同和。率其自然而無所強也。簡之至則與天地同節。循其當然而無所爲也。率其自然。故百物無不遂其生。循其當然。故天地亦各安其位。祀天祭地。猶言郊焉而天神假也。在聖人之制作。則爲禮樂。在造化之功用。則爲鬼神。其實一理而已。經曲之事殊而敬同。聲律之文異而愛同。禮樂之大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如此故能使四海之內無不一於愛敬。此大禮大樂之化成也。敬愛之情同。故明王因之而不能變。而禮樂之文異事殊。則明王不無損益於其間。惟其與時通變而不失其情之同。故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事。湯武之時則有征誅之事。而凡文質三統無不與時通變。以使民宜之名與功併者。功成作樂。故歷代樂名皆因其所立之功而名之也。○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只是屈伸之義。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明聖

者。述作之謂也。

還音旋。○綴。舞者之行位相聯綴也。兆。舞位之營兆也。文深於器。情深於文。器者。有司之事耳。文。雖與時損益。而一王定制。有迹可循。故賢者能因文以察情。若情則雖明王所相沿。而時中之道。有非深得乎易簡之理。以有之於身

者。不能因時制宜。以爲天下之法守而無弊也。故惟聖者能之。

右第五章

此章承上章易簡之意。而言其成功之所合。因言明王制作。情則相沿而無可變。而文之損益。則因乎時。亦以成功言也。文者。道之散殊。故賢者能述之情。則道之一本。惟聖人能知之。惟聖人知禮樂之情。故能與時損益。使民

宜之而制作之成
功乃合乎天地矣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承前章樂者爲同。禮者爲異而言。同者一本之體。訴合無間。天地之氣氤化醇也。異者萬殊之分。秩然有序。天地之各正性命也。訴合無間。百物之所以並育並行。秩然有序。羣物之所

以不害不悖。此天地之本然也。法天地之和。樂之所由作也。效天地之序。禮之所由制也。天知始而地成物。故以樂屬天。以禮屬地。由天作者。法其運動之機。以地制者。守其一定之理。然禮有定制。而莫非出於自然。若過於制。則反亂而失序矣。樂主振作。而要適合。夫當然若過於作。則反暴而不和矣。此人事之宜然也。天地之道。循環無端。而對待有體。動而不流。靜而不滯。故明於天地之道。然後能興禮樂。而無過作過制之失也。劉氏曰。前言同和同節。言成功之所合。此言天地之和。天地之序。言效法之所本。蓋聖人之禮樂與天地之陰陽相爲流通。故始焉法陰陽以爲禮樂。終也以禮樂而贊夫陰陽。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夫音扶。○論者言之有物也。倫者行

之有恆也。無患。不自失也。情。實也。欣喜。情之愜於中。歡愛。情之暢於外。官。主也。中者。內之直。正者。外之方。中正。則無邪矣。莊敬。所以持已。恭順。所以接人也。此亦以禮樂本然之理。言行動而交於人。論倫無患。和也。而樂之實存然矣。以欣喜歡愛爲主。則動而振作矣。然論倫無患。則作而不暴也。敬義靜而脩於己。中正無邪。序也。而禮之實存然矣。以莊敬恭順爲制。則靜而有檢矣。然中正無邪。則制而不亂也。蓋樂以論倫無患爲實。而人則主於欣喜歡愛以出之。禮以中正無邪爲實。而人則要於莊敬恭順以守之。及夫播於聲音。用之祭祀。則禮樂之事興焉。亦不過即此情實官制以爲教。而推之以與民共由焉已耳。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者其禮具。干戚之舞。